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罗莱生活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 号）核准，罗莱生活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39,273,647 股，其中：向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发投资”）发行 30,827,702 股，向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九鼎”）发行 5,912,162 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发行 2,533,783 股（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1.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99,98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7,273.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082,706.8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39,273,647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上述转增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数量由 39,273,647 股同比例转增至 43,201,011 股，

其中：伟发投资转增至 33,910,472 股，弘泰九鼎转增至 6,503,378 股，九泰基金转增至 2,787,161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3 名认购对象伟发投资、弘泰九鼎和九泰基金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伟发投资承诺：本企业认购罗莱生活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的股东不会转让持有的本企业股份。

2、弘泰九鼎承诺：本企业认购罗莱生活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的合伙人不会转让持有的本企业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3、九泰基金承诺：本公司保证九泰锐富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发行时，弘泰九鼎的合伙人包括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欣和金建敏，弘泰九鼎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合伙人不会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2019 年 5 月，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弘泰九鼎的合伙份额转让予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弘泰九鼎的合伙人变更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欣和金建敏，因此，弘泰九鼎违反了前述关于合伙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份额的相关承诺。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子公司定位调整的经营需要而进行的转让。鉴于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前后，弘泰九鼎穿透后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化，相关合伙份额的转让不会导致穿透后出资人变相减持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因此，弘泰九鼎上述违反承诺事项不会对本次限售股解禁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

履行相关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3名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0日，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3,201,011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股)
1	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910,472	33,910,472
2	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3,378	6,503,37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87,161	2,787,161
合计		43,201,011	43,201,011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50,077,523	6.05%	-43,201,011	6,876,512	0.83%
高管锁定股	4,006,512	0.48%	-	4,006,512	0.48%
首发后限售股	43,201,011	5.22%	-43,201,011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0,000	0.35%	-	2,870,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588,358	93.95%	43,201,011	820,789,369	99.17%
三、总股本	827,665,881	100.00%	-	827,665,88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

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罗莱生活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林旭斌

